

证券代码：835914

证券简称：伊秀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世纪广场1号楼7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”）签订合同编号为卢湾 2019 年流字第 18196200-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公司向其借款 1,500,000.00 元，借款利率为 4.85%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借款用途为购买食材、支付房租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及支付装修款。关联方黄晓昱、毕松涛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黄晓昱、毕松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（以下合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编制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